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少丹(第五申請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祖成及另三人(第一至第三申請人及第六申請人)
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19 年第 48 及 49 號 ; [2020] HKCFA 14

裁決 : 拒絕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4 月 7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0 年 4 月 17 日

背景

1. 2014 年 10 月 14 日晚上，大批示威者在政府總部大樓和添馬公園附近阻塞龍和道。2014 年 10 月 15 日凌晨時分，警方進行清場行動，驅散示威者，其間逮捕一名示威者(曾)。曾隨後被移交便衣警員。各申請人和一名共同被告人(第四被告人)把曾抬到龍匯道政府大廈泵房東變電站(變電站)外，另一名便衣警員(即第七被告人)到變電站與他們會合。在變電站，曾被部分或全部申請人、第四被告人及第七被告人襲擊約四分鐘。事後，第五及第六申請人陪同曾到中區警署，第五申請人在警署內掌摑曾，當時第六申請人也在場。
2. 該七名警員(各申請人和兩名共同被告人(第四及第七被告人))共同被控一項意圖造成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另第五申請人單獨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經審訊後，該七名警員被裁定意圖造成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罪名不成立，但襲擊致造成他人身體傷害罪罪名成立。第五申請人另被裁定一項普通襲擊罪罪名成立。該七名警員均被判監禁兩年。
3. 各申請人和共同被告人就定罪及刑罰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駁回各申請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但裁定兩名共同被告人的定罪上訴得直。此外，上訴法庭裁定他們就刑罰提出的上訴得直。(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3313&QS=%2B&TP=JU)
4. 其後，各申請人基於四個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向終審法院申請要求發出證明書。
上訴法庭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拒絕就申請人提出的任何問題發出證明書。(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5078&QS=%2B&TP=JU)



5. 各申請人重新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尋求法院就四個法律論點發出證明書和上訴許可，以及基於兩項關於判決有實質及嚴重不公平情況的理由尋求法院批予上訴許可。

爭議點

法律論點

6. 問題一關乎錄影材料是否可接納為證據的驗證準則，尤其是關於須予符合的“法律標準”。該問題如下：“當錄影材料的真確性(以至相關性)受到爭議，根據可接納性驗證準則，尋求法院接納有關材料為證據的一方須否按任何法律標準證明有關材料實屬真確？抑或是受爭議證據假如獲事實審裁者信納，則僅考慮有關證據是否足以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真確性便已足夠？”
7. 問題二關乎使用受質疑錄影片段作為對照樣本，以認證其他受質疑片段為真確。該問題如下：“當多段錄影片段的真確性／相關性(以至可接納性)受到爭議，而原來片段尚存並可由控方取得，則(1)法律上是否容許使用受質疑片段以認證另一受質疑片段為真確？(2)法律上是否容許先評估其中一段片段並裁定其‘表面上’真確，然後使用該片段作為對照樣本以認證其他受質疑片段為真確？(3)法律是否規定須在毫無疑點下證明該作為比較對象的片段的真確性？”
8. 問題三關乎辯方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會否因以下情況而受損：當原來錄影片段尚存而控方使用來自公開來源的錄影片段作為證據；以及容許可取覽原來錄影片段的證人就其對原來錄影片段和下載錄影片段所作的比較作供。該問題如下：“當原來錄影片段尚存並可由控方輕易取得，而審查原來錄影片段即可顯示其對真確性／相關性爭議點而言有多相關和重要(因而應該及可以藉法院命令使有關方面交出原來錄影片段)，則以下情況是否符合公平審訊的規定：(1)容許控方使用從互聯網下載、經剪輯並據稱與原來錄影片段相同的錄影片段，儘管前者的真確性受到挑戰；(2)容許控方證人(僅其一人曾可取覽原來錄影片段)作供，就其對原來錄影片段和經剪輯下載片段所作的比較提供傳聞證據，以支持互聯網片段的真確性，但法官和辯方均未曾取覽原來錄影片段，對有關比較工作亦不知情，以致該名證人的證供無法受到有效挑戰？”
9. 問題四關乎在法官席前的整體證據是否足以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受爭議錄影片段的真確性。該問題如下：“在原來錄影片段(可輕易取覽而)未有交出的情況下，在原審法官席前的整體證據在法律上能否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受爭議的經剪輯錄影片段的真確性？”



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

10. 申請人辯稱，法官用以裁定可接納性的方法雖獲上訴法庭接納，但實為錯誤。
11. 此外，第五申請人試圖辯稱，法官既然拒絕接納曾指稱被捕時遭警務人員襲擊的證供，卻又援引他的證供以支持有關錄影紀錄的真確性和可接納性，做法並不穩妥。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462&QS=%2B&TP=JU)

12. 上訴委員會駁回上訴許可申請。

法律論點

13. 問題一試圖指出法官採用錯誤的驗證準則，因為他誤以為“受爭議證據假如獲事實審裁者信納，則僅考慮有關證據”便已足夠作為“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真確性”的理據。此問題實屬錯問，是出於對原審法官裁定的誤解。法官並非指“受爭議證據假如獲事實審裁者信納，則僅考慮有關證據是否足以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真確性便已足夠”，因而可在案中案階段證明可接納性；他是評估有關證據是否已證明表面上真確，以至(如獲信納)值得進一步評估是否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就一般爭議點證明有罪。由於法官已進一步裁定有關證據不僅已證明表面上真確，也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真確性，因此，申請許可再上訴以爭論法官在案中案階段是否正確地採用“表面證據”標準而非“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或其他)標準裁定可接納性，此等爭論實際上全屬理論性質。(第 16 至 17 段)
14. 在香港，當錄影紀錄的可接納性因缺乏真確性而被挑戰時，“表面證據”標準明顯為已確立的適用標準。(第 18 段)
15. 上訴委員會拒絕就問題二發出證明書。根據確立已久的做法，錄影紀錄的真確性可根據案件的情況證明。至於任何個別的比較是否合法，則視乎具體事實而定。若指在決定可接納性的問題時只可使用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為真確的比較對象，這是不可合理論證的說法。這種僵化地處理情況證據的做法沒有充分理據支持。(第 25 至 26 段)
16. 關於問題三，各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在整個審訊程序中從沒提出申請，要求控方在審訊時交出原來片段。辯方也沒有指原審時負責檢控的律師明顯失職。不交出原來片段對後者有利，這是策略性的決定。(第 29 段)



17. 黃廣海先生(控方第八證人)任職新聞製作經理，他供稱曾比較上載至無綫電視網站的片段和相關藍光光碟所載的片段。黃先生的證供並非傳聞證據，因為他是就其對不同錄影紀錄所作的比較作證。他的本意並非就過去事件(例如受挑戰片段所顯示的事件)提供第二手證據。上訴委員會裁定，問題三並無提出任何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其答案必然視乎具體事實而定。(第 30 至 31 段)
18. 問題四關乎在法官席前的整體證據能否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受爭議錄影片段的真確性。這並非法律問題，而是請法院重新評估證據的比重。上訴委員會拒絕就此發出證明書。(第 32 段)

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

19. 申請人提出“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這項理由，旨在辯稱下級法院用以裁定可接納性的方法有誤。這項理由以上文論述的各條問題所依據的論點為前提。上訴委員會信納下級法院的處理方法沒有偏離既定常規，以至可依據有實質及嚴重不公平情況的理由批予許可。(第 34 段)
20. 至於第五申請人提出“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的辯稱，他接納就此爭議點所尋求的許可“完全取決於”上訴委員會是否以“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為由就第一個爭議點批予許可。上訴委員會既然拒絕以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為由就第一個爭議點批予許可，便須同時拒絕就第二個爭議點批予許可。無論如何，法官或陪審團可接納證人的部分證據但拒納證據的其他部分，這是行之已久的法律原則。由原審法官評估曾先生是否可信和可靠，至為合適。(第 35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7 月